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31 号),公司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姜天武及其他关联方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报告期新增金额为 8,820 万元,本期收回 8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共同债务或个人债务。你公司在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中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姜天武和部分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8,081.23 万元,其中本金 8,020 万元,利息 61.23 万元;2022 年初,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1,800 万元,形成利息 4.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姜天武和各占用方已归还上述全部资金本金及利息。

请你公司:

(1)逐笔核实并说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占用形式、发生金额、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说明用于偿还的债务形成情况、未通过其他方式筹措偿债资金的原因;

回复: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为保障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大股东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以下合称“大股东”)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及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百利”)三方,以及大股东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两方分别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定增兜底协议”)。

2021 年因触发了定增兜底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上述大股东形成了定增兜底债务 3.6 亿元(以下简称“兜底债务”)。因当年减持额度限制,大股东通过减持及股票质押等其他融资方式融资仍不足以清偿兜底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大股东发生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25 日,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67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款给股东李菁账户 170.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账户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湖南永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伟业”)共同成立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洁永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9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0%;2021 年 5 月 31 日,梦洁永创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1 年 7 月 16 日,梦洁永创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1 年 12 月 23 日,梦洁永创与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川信息”)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向麓川信息支付投资款 4,500 万元。上述 4,500 万元被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6 月 1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30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实际控制人姜天武账户,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7 月 20 日-27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85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股东李菁账户,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21 年 8 月 13 日-19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67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股东李菁账户,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21 年 9 月 1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63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股东李菁账户,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关联方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麓川”)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咨询费 200 万元。该笔咨询费被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某供应商签订《原料备货合同》。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预付款支付审批流程,公司预付该供应商货款 1,000 万元。上述供应商收款后将 1,000 万元转款至关联方,款项被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某供应商签订《原料备货合同》。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预付款支付审批流程,公司支付该供应商 2,000 万元,供应商将收到的款项 2,000 万元支付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后由其法定代表人将 2,000 万元分别转给公司员工偿还股东李菁于 2021 年 5 月-9 月通过员工借款形成的拆借资金,未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2022 年 1 月 13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员工收款后用于偿还了兜底债务。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内部借支流程,公司子公司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麓川信息支付 1,500 万,拟折借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二、股东债务的形成

(一)定增兜底债务的形成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5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454,340 股新股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但由于当时资本市场加快去杠杆,致使流动性快速收紧,加之大盘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发行股份募资非常困难。为确保发行成功及保障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资金,公司大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与厦门信托及金元百利三方,以及与天津信托两方分别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履行协议约定导致大股东形成了 3.6 亿元损失。

(二)股东李菁的债务形成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060),李菁将其持有的公司 3,471 万股公司股权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李菁的债务主要由上述股权质押导致。

三、未通过其他方式筹措偿债资金的原因

上述债务形成后,公司大股东一直与债权方积极的沟通并偿还相关债务,并进行了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以缓解压力。兜底债务触发后,公司大股东姜天武、李建伟、张爱纯等期间减持(详见下表)及分红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兜底债务。主要股东减持情况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人	变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减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1	2022 年 3 月 11 日	姜天武	-1,675,100	3.24	-542.73	大宗交易
2	2022 年 2 月 8 日	姜天武	-1,399,433	3.36	-470.21	大宗交易
3	2022 年 1 月 27 日	姜天武	-9,000	3.64	-3.28	竞价交易
4	2022 年 1 月 26 日	姜天武	-2,600,000	3.69	-959.40	竞价交易
5	2022 年 1 月 24 日	姜天武	-4,629,300	3.91	-1,810.06	竞价交易
6	2022 年 1 月 21 日	姜天武	-318,800	4.03	-128.48	竞价交易
7	2022 年 1 月 10 日	姜天武	-3,480,000	3.6	-1,252.80	大宗交易
8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姜天武	-1,480,000	3.51	-519.48	大宗交易
9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李建伟	-3,600,697	3.55	-1,278.25	大宗交易
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李建伟	-2,270,000	3.55	-805.85	大宗交易
11	2021 年 12 月 1 日	姜天武	-2,480,000	3.56	-882.88	大宗交易
1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姜天武	-1,900,000	3.56	-676.40	大宗交易
13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李建伟	-4,316,400	3.65	-1,575.49	大宗交易
14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姜天武	-500,000	3.58	-179.00	大宗交易
15	2021 年 11 月 1 日	姜天武	-5,270,000	3.65	-1,923.55	大宗交易
16	2021 年 9 月 24 日	姜天武	-1,000,000	3.73	-373.00	大宗交易
17	2021 年 9 月 23 日	姜天武	-1,940,000	3.72	-721.68	大宗交易
18	2021 年 9 月 22 日	姜天武	-2,000,000	3.74	-748.00	大宗交易
19	2021 年 9 月 15 日	张爱纯	-2,776,952	3.83	-1,063.57	大宗交易
合 计			-43,645,692		-15,914.11	

因大股东筹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减持、分红、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而大股东均为公司的董事或 5%以上的股东,质押比例已较高,且减持比例及减持的数量受到限制,资金筹措进展缓慢。面对债权方的压力,为偿还定增兜底债务及股东李菁个人债务,解决短期的资金周转,在穷尽一切融资筹资手段未果后,加之认识不足,大股东姜天武及李菁实施了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2)核实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各项交易往来及相关事项的定价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除上述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元)
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增强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经双方协商,2021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与深圳麓川签订了服务协议,深圳麓川为大方睡眠提供合规咨询、融资等顾问服务,每月支付服务费 5 万元,2021 年共支付 25 万元,该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主要依据企业咨询需求以及综合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决定,定价具有合理性。此事项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说明导致你公司发生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情况,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回复: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8,820.00 万元;2022 年初,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1,800.00 万元。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以上行为存在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况,达到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因此,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马对于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内部核查,确定具体金额后,公司董事会敦促上述股东归还相关本金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合同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股东已将以上占用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将相关事项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股东面临兜底债务及其个人债务到期偿还的巨大压力,由副董事长李菁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资金支出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流程,非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不知情且未参与占用资金事项,资金并未进入除姜天武、李菁之外的其他股东及董监高的账户。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

针对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公司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大额资金支出需报备内审部门,内审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定期核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强化资金的支付流程,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支付流程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支付任何资金。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上述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评估资金占用利率选取的合理性,复核资金占用利息计算的准确性,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获取大额员工借支款及供应商相关的银行回单,进行穿透检查;

(4)检查对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的尽调报告、意向增资扩股协议、投决会决议、记账凭证等资料;

(5)获取被投资单位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6)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情况,核查股权结构、董监高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在在关联关系;

(7)获取被投资单位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款 4,500.0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资金流向检查;

(8)获取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的主要对手方盖章的收款明细或向其询证,核查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的完整性。

(9)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11)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归还占用本金及利息的记账凭证进行检查;

(12)获取大方睡眠与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合同和相关的进展资料,了解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股东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一致,除我们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和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重大异常情形,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全部本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偿还。报告期公司还与关联方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 25.00 万元咨询服务费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作价为协商定价,未发现交易事项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底稿,与会计师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

(1)除因披露为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25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明确责任人并进行了追责,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已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披露了内控整改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内控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股权投资和预付款项,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持有对江阴钻皇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皇珠宝”)投资 5,300 万元,钻皇珠宝与你公司关联方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川信息”)直接或间接发生了 2,400 万元技术服务等交易业务。预付款项在在各货周转长、各货合同签订后未进行大规模采购、对大额各货合同延期及减值的情况,存在财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重大异常情形,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全部本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偿还。报告期公司还与关联方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 25.00 万元咨询服务费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作价为协商定价,未发现交易事项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底稿,与会计师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

(1)除因披露为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25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明确责任人并进行了追责,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已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披露了内控整改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内控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4.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对外供应商款项金额为 8,820.00 万元,其中,本期收回 8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共同债务或个人债务。你公司在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中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姜天武和部分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8,081.23 万元,其中本金 8,020 万元,利息 61.23 万元;2022 年初,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1,800 万元,形成利息 4.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姜天武和各占用方已归还上述全部资金本金及利息。

请你公司:

(1)逐笔核实并说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占用形式、发生金额、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说明用于偿还的债务形成情况、未通过其他方式筹措偿债资金的原因;

回复: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为保障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大股东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以下合称“大股东”)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及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百利”)三方,以及大股东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两方分别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定增兜底协议”)。

2021 年因触发了定增兜底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上述大股东形成了定增兜底债务 3.6 亿元(以下简称“兜底债务”)。因当年减持额度限制,大股东通过减持及股票质押等其他融资方式融资仍不足以清偿兜底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大股东发生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25 日,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67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款给股东李菁账户 170.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账户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湖南永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伟业”)共同成立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洁永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9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0%;2021 年 5 月 31 日,梦洁永创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1 年 7 月 16 日,梦洁永创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1 年 12 月 23 日,梦洁永创与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川信息”)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向麓川信息支付投资款 4,500 万元。上述 4,500 万元被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6 月 1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30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实际控制人姜天武账户,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7 月 20 日-27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85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股东李菁账户,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21 年 8 月 13 日-19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67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股东李菁账户,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21 年 9 月 1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630 万元,员工收款当天即转账给股东李菁账户,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关联方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麓川”)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咨询费 200 万元。该笔咨询费被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某供应商签订《原料备货合同》。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预付款支付审批流程,公司预付该供应商货款 1,000 万元。上述供应商收款后将 1,000 万元转款至关联方,款项被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某供应商签订《原料备货合同》。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预付款支付审批流程,公司支付该供应商 2,000 万元,供应商将收到的款项 2,000 万元支付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后由其法定代表人将 2,000 万元分别转给公司员工偿还股东李菁于 2021 年 5 月-9 月通过员工借款形成的拆借资金,未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2022 年 1 月 13 日,部分员工通过公司内部借支流程,共借支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员工收款后用于偿还了兜底债务。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内部借支流程,公司子公司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麓川信息支付 1,500 万,拟折借用于偿还兜底债务。

二、股东债务的形成

(一)定增兜底债务的形成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5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454,340 股新股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但由于当时资本市场加快去杠杆,致使流动性快速收紧,加之大盘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发行股份募资非常困难。为确保发行成功及保障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资金,公司大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与厦门信托及金元百利三方,以及与天津信托两方分别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履行协议约定导致大股东形成了 3.6 亿元损失。

(二)股东李菁的债务形成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060),李菁将其持有的公司 3,471 万股公司股权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李菁的债务主要由上述股权质押导致。

三、未通过其他方式筹措偿债资金的原因

上述债务形成后,公司大股东一直与债权方积极的沟通并偿还相关债务,并进行了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以缓解压力。兜底债务触发后,公司大股东姜天武、李建伟、张爱纯等期间减持(详见下表)及分红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兜底债务。主要股东减持情况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人	变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减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1	2022 年 3 月 11 日	姜天武	-1,675,100	3.24	-542.73	大宗交易
2	2022 年 2 月 8 日	姜天武	-1,399,433	3.36	-470.21	大宗交易
3	2022 年 1 月 27 日	姜天武	-9,000	3.64	-3.28	竞价交易
4	2022 年 1 月 26 日	姜天武	-2,600,000	3.69	-959.40	竞价交易
5	2022 年 1 月 24 日	姜天武	-4,629,300	3.91	-1,810.06	竞价交易
6	2022 年 1 月 21 日	姜天武	-318,800	4.03	-128.48	竞价交易
7	2022 年 1 月 10 日	姜天武	-3,480,000	3.6	-1,252.80	大宗交易
8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姜天武	-1,480,000	3.51	-519.48	大宗交易
9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李建伟	-3,600,697	3.55	-1,278.25	大宗交易
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李建伟	-2,270,000	3.55	-805.85	大宗交易
11	2021 年 12 月 1 日	姜天武	-2,480,000	3.56	-882.88	大宗交易
1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姜天武	-1,900,000	3.56	-676.40	大宗交易
13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李建伟	-4,316,400	3.65	-1,575.49	大宗交易
14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姜天武	-500,000	3.58	-179.00	大宗交易
15	2021 年 11 月 1 日	姜天武	-5,270,000	3.65	-1,923.55	大宗交易
16	2021 年 9 月 24 日	姜天武	-1,000,000	3.73	-373.00	大宗交易
17	2021 年 9 月 23 日	姜天武	-1,940,000	3.72	-721.68	大宗交易
18	2021 年 9 月 22 日	姜天武	-2,000,000	3.74	-748.00	大宗交易
19	2021 年 9 月 15 日	张爱纯	-2,776,952	3.83	-1,063.57	大宗交易
合 计			-43,645,692		-15,914.11	

因大股东筹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减持、分红、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而大股东均为公司的董事或 5%以上的股东,质押比例已较高,且减持比例及减持的数量受到限制,资金筹措进展缓慢。面对债权方的压力,为偿还定增兜底债务及股东李菁个人债务,解决短期的资金周转,在穷尽一切融资筹资手段未果后,加之认识不足,大股东姜天武及李菁实施了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2)核实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各项交易往来及相关事项的定价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除上述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元)
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增强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经双方协商,2021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与深圳麓川签订了服务协议,深圳麓川为大方睡眠提供合规咨询、融资等顾问服务,每月支付服务费 5 万元,2021 年共支付 25 万元,该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主要依据企业咨询需求以及综合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决定,定价具有合理性。此事项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说明导致你公司发生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情况,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回复: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8,820.00 万元;2022 年初,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1,800.00 万元。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以上行为存在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况,达到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因此,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马对于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内部核查,确定具体金额后,公司董事会敦促上述股东归还相关本金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合同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股东已将以上占用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将相关事项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股东面临兜底债务及其个人债务到期偿还的巨大压力,由副董事长李菁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资金支出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流程,非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不知情且未参与占用资金事项,资金并未进入除姜天武、李菁之外的其他股东及董监高的账户。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

针对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公司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大额资金支出需报备内审部门,内审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定期核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强化资金的支付流程,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支付流程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支付任何资金。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上述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评估资金占用利率选取的合理性,复核资金占用利息计算的准确性,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获取大额员工借支款及供应商相关的银行回单,进行穿透检查;

(4)检查对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的尽调报告、意向增资扩股协议、投决会决议、记账凭证等资料;

(5)获取被投资单位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6)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情况,核查股权结构、董监高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在在关联关系;

(7)获取被投资单位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款 4,500.0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资金流向检查;

(8)获取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的主要对手方盖章的收款明细或向其询证,核查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的完整性。

(9)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11)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归还占用本金及利息的记账凭证进行检查;

(12)获取大方睡眠与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合同和相关的进展资料,了解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股东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一致,除我们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和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重大异常情形,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全部本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偿还。报告期公司还与关联方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 25.00 万元咨询服务费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作价为协商定价,未发现交易事项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底稿,与会计师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

(1)除因披露为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25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明确责任人并进行了追责,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已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披露了内控整改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内控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股权投资和预付款项,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持有对江阴钻皇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皇珠宝”)投资 5,300 万元,钻皇珠宝与你公司关联方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川信息”)直接或间接发生了 2,400 万元技术服务等交易业务。预付款项存在各货周转长、各货合同签订后未进行大规模采购、对大额各货合同延期及减值的情况,存在财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重大异常情形,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全部本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偿还。报告期公司还与关联方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 25.00 万元咨询服务费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作价为协商定价,未发现交易事项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底稿,与会计师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

(1)除因披露为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25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明确责任人并进行了追责,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已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披露了内控整改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内控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3)说明导致你公司发生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情况,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回复: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8,820.00 万元;2022 年初,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1,800.00 万元。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以上行为存在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况,达到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因此,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马对于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内部核查,确定具体金额后,公司董事会敦促上述股东归还相关本金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合同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股东已将以上占用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将相关事项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股东面临兜底债务及其个人债务到期偿还的巨大压力,由副董事长李菁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资金支出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流程,非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不知情且未参与占用资金事项,资金并未进入除姜天武、李菁之外的其他股东及董监高的账户。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

针对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公司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大额资金支出需报备内审部门,内审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定期核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强化资金的支付流程,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支付流程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支付任何资金。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上述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评估资金占用利率选取的合理性,复核资金占用利息计算的准确性,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获取大额员工借支款及供应商相关的银行回单,进行穿透检查;

(4)检查对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的尽调报告、意向增资扩股协议、投决会决议、记账凭证等资料;

(5)获取被投资单位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6)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情况,核查股权结构、董监高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在在关联关系;

(7)获取被投资单位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款 4,500.0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资金流向检查;

(8)获取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的主要对手方盖章的收款明细或向其询证,核查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的完整性。

(9)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11)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归还占用本金及利息的记账凭证进行检查;

(12)获取大方睡眠与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合同和相关的进展资料,了解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和股东李建伟、李菁